

JST-1-2024-1765

合同编号: JSTXXZX 2024-032

招标编号: 0701-244106050941/01

新街口回龙观两院区核心交换机 采购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新街口回龙观两院区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c. 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 定义

1.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2. 乙方：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招标编号（或项目编号）：0701-244106050941/01
4. 项目名称：新街口回龙观两院区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设备，具体产品清单及报价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描述	分项数量	总数量	单价	总价
核心内网交换机 H3C S12504X-AF	LS-Z+M3+F+A-13	H3C S12504X-AF-组合配置(主机+双B主控+四H型D类网板+双风扇框+四2400W电源+单LSXM1TGS48HB1)	1	4	475000	1900000
	LSXM1SFH04D1	H3C S12504X-AF 交换网板,H型(D类)	2			
	LSVM1BSR10	H3C S9810 安装滑道附件-630mm~900mm	1			
	SFP-XG-LX-SM1310-D	SFP+ 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48			
	SV-PS-ASOAS	高端交换机运维保障服务	1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试运行期：自本合同安装完成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 3 个月。

三、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

上述合同金额包括：硬件费、硬件设备中软件系统费、包装费、运输费、设备到货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3年原厂质保费、3年运维保障费及税费、合理利润等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合同条款除外）。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即¥570000 元；项目完成安装验收后支付¥1330000 元至合同总额的 100%。

五、 交货

1. 交货日期：甲方指定。
2.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3. 运输方式：根据货物需求。
4. 其他约定事项：无。

六、 项目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所供软硬件的设计、实施、测试、联调、培训、验收等相关工作。
2. 乙方安装在服务器上的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需提供正版授权，且需满足医院对上述系统或软件版本的使用要求。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双方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 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中涉及的技术保障服务为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2. 乙方对合同中涉及的硬件原厂质量保修期为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3.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保证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网上咨询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5.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处理，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性能不低于该货物的货物。
7.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9. 特殊约定，设备使用期间出现异常，乙方应按照下列期限解决问题：
 - 如果出现紧急问题影响患者就诊或者核心业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 非紧急事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 并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应急设备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或更换同功能/高配设备。
 - 如因合同内货物出现故障造成不良舆情和甲方损失的，视严重程度，乙方要予以赔偿或削减运维保障外的运维经费。
 - 迎检或市、区、医院等重大活动事项期间，需按医院要求，提供相应驻场工程师进行保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九、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包括补足、退换货物)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0.1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上述逾期超过 1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

数 9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 其它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 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光盘或移动硬盘、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包括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

包括且不限于：

① 项目实施方案（注：须包含总体进度计划、项目组人员组织结构、采购到货计划等）、集成技术方案（注：含机架布置图、拓扑图、硬件清单、安全方案等）；

② 到货验收记录单或开箱检验记录单、硬件设备加电测试报告；

③ 集成测试方案、集成测试报告；

④ 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总结报告（注：含试运行记录）；

4. 交付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5. 具体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的模式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详细文档见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 培训

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师或相应的原厂商人员来完成对所有软硬件产品、随机系统等在内的全部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质保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十二、 项目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
2. 货物验收：乙方提前一天提出货物到货验收申请，由甲方与乙方人员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到货开箱验收。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验收，视为乙方未完成交付，乙方应在货损证明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更换货物（包括软件、硬件及相应设备）、重新调试软硬件或其他设备方式等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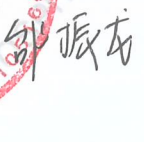
十五、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王闻星 邮 编: 100035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电 话: 010-58516454 传 真: 010-58516454 日 期: 2024年12月3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邵振龙 邮 编: 100085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17 号 1 号楼 2 层 6208A 号 电 话: 010-82887759 传 真: 010-82888932 开户银行: 交行农科院支行 银行账号: 110899991010003028546 日 期: 2024年12月3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4 年 11 月 8 日

发件人 From: 张伯涵

致：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展新街口回龙观两院区核心交换机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01-244106050941)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1	1-1	核心内网交换机	4 台	¥1,900,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angbohan@cgtl.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8516185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9 层

联系人：张伯涵

联系电话：010-81168683

谢谢参与！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